

永安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文件

永民宗〔2023〕7号

永安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少数民族发展 任务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

各有关民族乡村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闽财行指〔2023〕10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第二批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（直达资金）___万元，款列“2130599 - 其他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。请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

附件: 2023 年第二批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(直达资金)
安排表

永安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

2023 年 6 月 16 日



附件

2023 年第二批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(直达资金) 安排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分配金额
1	青水畲族乡	“桃源—青水”红色旅游路线提升工程	50
2	罗溪畲族村	闽中客家畲族文化基地	20
3	柯山畲族村	蜜源畲药园	23
4	三房畲族村	河堤护岸、步道二期提升项目	15
5	蔡地畲族村	南院自然村和大横坑自然村入户便道工程	10
6	大科畲族村	国道至村部路口道路拓宽建设项目(一期)	10
合 计			128

永安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

2023年6月16日印发
